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竹竹區後里路22號(本公司與竹竹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625,787,6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2,397,112 股之 63.06%。
董事：高國倫、蕭慈飛、楊福熾、高英智、何俊斌、謝錦坤、黃裕桐(委託出席)
監察人：陳茂正、張弘

主席：高國倫
紀錄：林久龍
一、宣布開會(宣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2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 監察人查核 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 102年度對外買賣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四) 制訂「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三)。(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2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無異，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87,661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89,519,1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64,828 權) | 94.20% |
| 反對權數 61,537 權 (含電子投票 61,537 權) | 0.01% |

案由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變更公司名稱為「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第一條條文。
二、因業務需要，修正章程第十五條有關「經理人」條文。
三、增列本次修正章程日期，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87,661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0,585,926 權 (含電子投票 81,311,649 權) | 91.17% |
| 反對權數 296,863 權 (含電子投票 296,863 權) | 0.04% |
| 棄權權數 54,175,805 權 (含電子投票 54,175,805 權) | 8.65% |

案由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內容，以符法令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87,661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0,812,713 權 (含電子投票 81,558,436 權) | 91.21% |
| 反對權數 65,863 權 (含電子投票 65,863 權) | 0.01% |
| 棄權權數 54,180,018 權 (含電子投票 54,180,018 權) | 8.65% |

案由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第二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5,477,952 權 (含電子投票 35,477,952 權) | 5.6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無異。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87,661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89,519,1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64,828 權) | 94.20% |
| 反對權數 62,761 權 (含電子投票 62,761 權) | 0.01% |
| 棄權權數 35,477,928 權 (含電子投票 35,477,928 權) | 5.6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2 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 297,719,140 元轉作資本，每股新台幣壹元，計發行普通股 297,719,140 股。
二、股東認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牌或認股之登記，掛牌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掛牌之畸零股，按面價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依特種人股辦法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發基準日。
十條條文。
二、為明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三、因字詞調整，修正第四、八、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條文。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87,661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0,812,713 權 (含電子投票 81,558,436 權) | 91.21% |
| 反對權數 71,076 權 (含電子投票 71,076 權) | 0.01% |
| 棄權權數 54,174,805 權 (含電子投票 54,174,805 權) | 8.65%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29 主席宣布散會

四、本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87,661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89,519,155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64,878 權) | 94.20% |
| 反對權數 61,659 權 (含電子投票 61,659 權) | 0.01% |
| 棄權權數 35,477,780 權 (含電子投票 35,477,780 權) | 5.6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明確規定法令及章程之適用順序及選舉規則，修正第一條條文。
二、配合強制採用電子投票規定修正第二、十七、十八條條文。
三、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加強管理事項，修正第四、七、十五條條文。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五、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5,787,661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570,816,926 權 (含電子投票 81,562,649 權) | 91.21% |
| 反對權數 65,863 權 (含電子投票 65,863 權) | 0.01% |
| 棄權權數 54,175,805 權 (含電子投票 54,175,905 權) | 8.65%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全體股東在民國 102 年對長興的支持，使公司的業務能順利開展，回顧近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曾處於低成長狀態，國內相關民生議題仍待解決，致使去年民間消費表現呈現疲弱，使得經濟成長有限，然而受到國內、外在環境影響，除了金融業、旅遊業等有較佳表現以外，整體產業表現欠佳，出口成長率與外銷訂單成長仍有成長空間，縱觀去年全球市場在各國貨幣政策與相關金融問題交互影響下，僅呈現緩慢復甦態勢，可見國際經濟發展情勢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在全球總體經濟環境波動下，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 382 億元，較之於 101 年度成長約 7.34%，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19.3 億元，相較於 101 年度採用 IFRS 結算後之稅後淨利，則有 49.58% 之成長。

長興公司全體同仁多年來持續不斷地努力與投入，專注於本業高值化的提升，於今年將邁入 50 週年，除了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肯定外，對外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服務客戶，對內著重員工價值的提高，期待員工積極學習與發展，並持續堅守一貫的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和各項管理標準，不負完成全體股東的托付與期待，持續提升公司的全球競爭力，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並增進股東權益。

茲將 10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額計 382 億元，與 101 年度營業額比較，增加 7.34%；在經營利益方面，稅後淨利為 26.12 億元，比上年增加 39.4%，稅後淨利為 19.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94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編列總預算共 104.44 億元，實支 99.42 億元，其中固定費用 64.57 億元，變動費用 34.85 億元，動支率 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Rows include Profit, Operating Income, etc.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102 年度研發成果：
(1) 橡膠改質乙烯蠟樹脂。
(2) 單片觸控製程用 UV 換替劑。
(3) 觸控面板玻璃元件用可剝膠。
(4) 塗料添加用壓克力微球粉末。
(5) UV 膠印油墨用樹脂。
(6) 塗料油墨用改性砂油。
(7) 光學元件黏合用高折射率液態光學膠。
(8) 超薄軟性電路板用應變陶瓷電池用材料。

- (9) 太陽能電池用高效率正面導電膠膠。
(10) 太陽能模組用背板材料。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 新型環保 UV 光固化材料開發。
(2) 氫碳樹脂、光阻膠塗料樹脂、阻燃樹脂等高性能樹脂開發。
(3) 軟性電路板用或光阻膠塗料材料。
(4) 下一代 IC 封裝材料開發。
(5) 體外檢驗用醫療用材料開發。
(6) 太陽能產業用新型材料：導電膠、背板及塗料材料開發。

(五) 經營方針與經營策略

- 1. 產品結構的調整將朝向產業應用 (包括塗料、PCB、光電等) 所需的...
2. 繼續中國大陸更完整的市場布局外，亦積極拓展在東南亞、東協 (ASEAN) 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

面對 103 年美國量化寬鬆 (QE) 貨幣政策退場、中國大陸結構調整及日本調升消費稅，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復甦，集團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並持續不斷地調整經營結構...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錫坤 會計主管：林佳蓉

附件二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查

董事會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大會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正

監察人：張弘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建立守法、守信、守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及健全發展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附屬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附屬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4. 利益之忌諱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報酬、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5.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適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信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6.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7. 政策
本公司以守法、守信、守德(公德、道徳、品德)之企業文化與誠信經營理念，作為誠信之基礎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8.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守則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管理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9.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其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9.1 行銷及收購。
9.2 提供非政治性政治獻金。
9.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9.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的禮物、款待或其他不適當利益。
10.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制度或對外刊物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擔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11.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12.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適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賄賂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適當利益，但符合當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13. 禁止不合理的禮物、款待或其他不適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的禮物、款待或其他不適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盡美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效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5.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董事及經理人應依公司法規定，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董事或經理人於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或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16.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相互勾結、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適當利益。

- 17.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帳目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18.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19.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聽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0.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核字第 13002812 號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查核程序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4 國府路 103 號 11 樓 110 室 110 號 22F, 9F, Minsheng 2nd Rd., Zhongxing Dist., Keelung City 80046, Taiwan T +886 (7) 237 2716, F +886 (7) 231 5635, www.pwc.com.tw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附註關於編制會計師事務所所屬之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高國輝 經理人: 陳錦坤 會計主管: 林國雄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崙 阿崙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86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註)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年, 101年,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利益, 基本每股盈餘, 綜合每股盈餘, 淨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附註關於編制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所屬之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高國輝 經理人: 陳錦坤 會計主管: 林國雄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 美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年, 101年,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利益, 基本每股盈餘, 綜合每股盈餘, 淨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附註關於編制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所屬之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高國輝 經理人: 陳錦坤 會計主管: 林國雄

興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
| 4000 營業收入 | 七 | \$ 38,189,390 | \$ 35,576,548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六)(二十四) | (31,344,833) | (29,363,692) |
| 營業毛利 | | 6,844,557 | 6,212,856 |
| 5850 營業毛利淨額 | | 6,844,557 | 6,212,856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五)(二十六) | (1,814,168) | (1,681,764) |
| 6100 折舊費用 | | (1,466,695) | (1,311,122) |
| 6200 管理費用 | | (226,959) | (218,75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907,767) | (4,211,680) |
| 6400 營業費用合計 | | (2,336,790) | (2,001,215) |
| 營業淨收入及支出 | | 4,507,767 | 4,211,641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一) | 330,411 | 241,925 |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 | | (47,889) | (46,228) |
| 7200 外幣兌換利益 | | 350,893 | - |
| 7300 外幣兌換損失 | | - | (109,454) |
| 740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二) | (313,999) | (378,053) |
| 7500 採用權益法之聯營企業及 合資關係之淨額 | 六(七) | 76,190 | 164,652 |
| 7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156,606 | (127,158) |
| 7700 遞延所得 | | 2,612,372 | 1,874,077 |
| 780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五) | (675,167) | (551,275) |
| 8200 本期淨利 | | \$ 1,937,230 | \$ 1,322,782 |

(續次頁)

興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
| 營業淨利 | \$ 2,612,397 | \$ 1,874,03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其他收入 | (15,257) | 31,386 |
| 其他利益損失 | 1,407,381 | 1,534,272 |
| 外幣兌換利益 | 47,556 | 91,828 |
| 外幣兌換損失 | 18,247 | 13,770 |
| 財務成本 | (21,638) | (3,285) |
| 採用權益法之聯營企業及 合資關係之淨額 | (1,326) | (8,77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77 | 5,816 |
| 所得稅 | (320,086) | 394,483 |
| 利息收入 | 22,237 | 16,521 |
| 利息支出 | (136,639) | (113,677) |
| 採用權益法之聯營企業及 合資關係之淨額 | 76,190 | 164,65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7,463) | 112,932 |
| 所得稅 | (1,092,912) | 186,483 |
| 淨利 | 31,352 | 10,53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0,084 | 273,790 |
| 營業淨利 | 21,190 | 8,51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8,742 | 10,111 |
| 淨利 | (37,122) | 420,54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2,315 | 34,793 |
| 淨利 | 20,773 | (151,06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099 | 78,129 |
| 淨利 | 3,614,396 | 3,706,895 |
| 其他收入 | (319,779) | (482,661) |
| 其他利益損失 | (441,208) | (317,775) |
| 外幣兌換利益 | 102,952 | 102,679 |
| 外幣兌換損失 | (155,261) | (279,744) |
| 財務成本 | (3,108,410) | (3,137,67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15,700) | (838,715) |
| 淨利 | 67,012 | 1,97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676 | 1,97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37,631) | (1,019,25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1,164 | 41,38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3,824) | (679,88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16) | (4,66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41) | (44,04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88) | (24,59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81,692) | (2,492,288) |

(續次頁)

興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2 年 度 | 101 年 度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030,811 | \$ (623,582) |
| 8325 債務重估金融資產重估實現淨損益 | | 45,513 | 91,92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負債)變動 | | 13,793 | (96,487) |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及遞延所得稅之所得稅 | | (2,772) | 16,402 |
| 8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 \$ 1,087,440 | \$ (611,746) |
| 8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4,670 | \$ 711,036 |
| 9000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 1,929,799 | \$ 1,200,292 |
| 9020 非控制權益 | | 7,431 | 32,490 |
| 合計 | | \$ 1,937,230 | \$ 1,232,78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8710 本公司業主 | | \$ 1,013,271 | \$ 646,084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797 | 24,952 |
| 合計 | | \$ 3,024,670 | \$ 711,036 |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六) | | |
| 9750 繼續營業中每股淨利 | | \$ 1.94 | \$ 1.30 |
| 9850 繼續營業中每股淨利 | | \$ 1.94 | \$ 1.30 |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另詳見「說明書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鈞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林任慧

附件六

興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股數 |
|---------------------|------------------|--------------------|
| 可供分配數 | | |
| 期初盈餘 | | NT\$ 2,233,481,756 |
| 採用 IFRS 調整數 | 27,869,430 | |
| 101 年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 (80,085,043)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181,266,143 | |
| 102 年度盈餘淨利 | 1,929,799,419 | |
|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 (192,979,942) | 1,736,819,477 |
|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115,724 |
| 可供分配盈餘 | 3,929,201,344 | |
| 二、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1,389,355,957)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297,719,140) | |
| 合計 | 1,687,075,247 | |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42,126,247 | |
| 註：另配發 | | |
| 員工現金股利 86,840,974 元 | | |
| 董事酬勞 8,000,000 元 | | |

- 1、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2、依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88,840,974 元與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 85,991,916 元相差 2,849,058 元。
- 3、依章程規定擬配發董監酬勞金額 8,000,000 元，與 102 年度估列數 8,000,000 元相同。
- 4、員工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列差異原因：無重大差異。
- 5、員工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列差異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盈餘。
- 6、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並未實現盈餘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232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2 年度盈餘分配時，應予扣除。

董事長：高國鈞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林任慧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訂定 80.04.21
修訂 103.05.11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正後 (Revised) and 修正前 (Original). Contains 17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meeting rules.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正後 (Revised) and 修正前 (Original). Contains 7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十八 (18) and 十九 (19).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正後 (Revised) and 修正前 (Original).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四、評估程序 (4. Evaluation Process) and 五、評估程序 (5. Evaluation Process).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asset evaluation procedu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2. Acquisition of real estate by related parties) and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 (3. Acquisition via joint venture contracts with related parties). Contains amendments to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rules.

| | |
|---|---|
|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請或續回買賣單據或基金。</p> <p>4. 取得最高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
| <p>第十八條：附則</p> <p>1. 本處理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辦理。</p> | <p>第十八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辦理。</p> |

附件十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 | 修正前 |
|---|--|
| <p>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二條：交易種類</p> <p>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負債履約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第三條：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係指符合會計或財務避險)，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限。</p> | <p>第一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二條：交易種類</p> <p>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三條：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係指符合會計或財務避險)，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限。</p> |
| <p>第四條：權責劃分</p> <p>一、權責人員</p> <p>3) 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p> <p>(1) 執行交易確認。</p> <p>(2) 執行交割任務。</p> <p>(刪除)</p> | <p>第四條：權責劃分</p> <p>一、權責人員</p> <p>3) 交割人員：財務部指定人員</p> <p>(1) 執行交易確認。</p> <p>(2) 執行交割任務。</p> <p>(3) 依據總經辦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
| <p>第二節 作業程序</p> <p>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原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議決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p>第二節 作業程序</p> <p>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依所訂處理原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議決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並</u>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 <p>第三節 公告申報程序</p> <p>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條第一條至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 <p>第三節 公告申報程序</p> <p>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並</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

| | |
|---|--|
| <p>第六節 其他事項</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原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監事會。</p> | <p>第六節 其他事項</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原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
| <p>第二十二條：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提報地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二條：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辦法」，提報地公司董事長核准後，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p>第二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派員至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原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平時定期考核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p>第二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派員至承攬從事衍生性商品違反本處理原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平時定期考核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 <p>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原則」經董事會議決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p>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原則」經董事會議決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並</u>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